温名师办〔2021〕103号

函尾截图关于第七批名师工作站和第九批名师工作室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

第七批名师工作站和第九批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学分认定工作已经开始，请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考勤情况评价

根据《温州市名师工作室暂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全年有2次以上无故不参加研修活动或请假4次以上者，将取消学员资格且不得再次申报。请主持人结合考勤情况进行评价，如有违规，将不予认定学分，无需汇总其个人信息。

二、个人信息汇总

予以认定学分的主持人、助理、学员（不含导师），请汇总其个人信息，并下载填写《温州市名师工作室学分认定表》（见附件）。信息填报务必准确，否则平台无法录入。

1. 《温州市名师工作室学分认定表》（见附件）于12月31日之前以“xxx名师工作室+学分认定人员总人数”（如张三小学语文名师工作室15人）命名发送至邮箱595051502@qq.com。逾期将视为主动放弃学分申报。

联系人：卢勤老师，85812191。

附件：《温州市名师工作室学分认定表》

温州市名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